

无线电指挥调度与重大活动频率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Z-04-JS-2025-24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05

项目名称：无线电指挥调度与重大活动频率管理系统

货物名称：无线电管理智能指挥调度系统 V1.0

大型活动临时频率指配分析管理系统 V1.0

甲方 无线电指挥调度与重大活动频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无线电管理智能指挥调度系统 V1.0、大型活动临时频率指配分析管理系统 V1.0 等货物事宜达成一致，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或协议，包括本合同书、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甲方系与中标人，即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6. 乙方系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二、货物概况

本合同货物名称：无线电管理智能指挥调度系统 V1.0、大型活动临时频率指配分析管理系统 V1.0

数量、规格等货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或货物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5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陆万陆仟 元整）；包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是在货物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以及乙方依约在验收合格后所需承担的维修等售后服务费用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额 5% 的范围内对附件一中的内容进行追加，乙方应予以配合，追加后本合同总额不变。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 □ 现金 □ 支票 □ 电汇 □ 其他_____

（二）双方确认，甲方按照合同进展分批次向乙方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1,79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 元整）。

2、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51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叁仟贰佰 元整）。

3、甲方组织终验（竣工验收）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25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陆佰 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即¥ 25,6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伍仟陆佰陆拾 元整）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截止日）后，待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 1% 的质量保函。

（三）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8】个月内交付。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延迟，导致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仓储、滞港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收货，则合同的交付时间及合同相关进度（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服务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但需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批示为准。

(二)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方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涉及安装的, 应完成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付日期。

(四)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等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接收货物。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交付货物。否则, 乙方应对多交付的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技术规范及资料

(一)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

(二)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 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七、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粗暴等保护措施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二) 凡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锈蚀、丢失的,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或

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签署之日【12】个月。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四）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对本系统提供【12】个月的免费保修与升级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签署之日算起。

（七）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及质保期内所需网络环境的软硬件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初步验收前确保指挥调度系统具备与国家监测中心重大活动保障指挥中心进行互联互通的能力。

（九）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建成后确保频率管理系统具备重大活动无线电频率指配与分析能力。

（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使无线电指挥中心具备开展多任务视频会议技术能力。

（十一）乙方应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本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职位、学历等）。

（十二）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后，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服务要求后的2小时内进行远程维护。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的维护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上述维修服务免费。

（十三）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含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等。

九、检验和验收

（一）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符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货物校准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等，均为验收依据。

（二）供货产品与成交产品必须一致或优于，严禁使用地下工厂产品冒牌顶替，否则将取消投标和成交资格。

（三）合同验收之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同时提供货物供货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等。如有必要双方可对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指标测试。

（四）验收过程中若有不合格产品，须重新提供全新未开箱产品或部件（不接受任何修复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不合格的设备、部件须在重新提供全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回），重新提供产品或部件、耗材的，时间期限应包含在各验收阶段时间节点。

（五）验收程序

乙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交甲方审查，双方无异议，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为保证验收过程可追溯，验收的每一环节结束后，形成相应验收文档，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须提供相应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某一验收环节中达不到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不予签字认可，乙方须采取措施进行改进，直至符合要求。

所有验收阶段均需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1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号）文件要求开展，具体本项目实施步骤如下：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合同验收， 180 天内完成初步验收， 240 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1. 合同验收：乙方在采购货物全部到齐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依据项目合同与乙方一同对全部货物的数量、型号、基本质量等进行合同验收，乙方同时提供货物供货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等。如有必要双方可对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指标测试。验收小组由甲乙双方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后再次组织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对合同验收结果予以确认。合同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甲方相应差旅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初步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初验，要求对各个单项模块功能进行逐项检验和系统总体测试，均达到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系统功能，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系统功能一致性、一体化平台对接及安全测试验证报告，并负责在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后再次组织初步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甲方相应差旅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直至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对初步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3. 终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完成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两个月。在试运行期间，若出现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列入的主要功能不能实现以及存在致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缺陷，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以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依据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的功能性、稳定性、初验报告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过程中，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合同、校准证书、培训资料、用户手册等作为最终验收资料。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乙方进行安装、集成、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终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同时，乙方应负责在最终验收结束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六）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培训要求

培训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须在项目终验前完成。

培训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应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培训应包括设备系统架构原理、配套系统及应用软件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等。对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设计与实现部分，乙方应提供比较详细的培训计划。

乙方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文件格式为 DOC 格式文档或 PDF 格式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和相应的培训师资，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培训要求：乙方须提供不低于 10 人次/3 天规模的技术原理和现场操作培训，使甲方技术人员获得操作和维护设备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原理、技术原理、配套系统及应用软件使用、软件重装，设备维护知识和维护实践等内容。

乙方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培训：

- （1）系统的原理及特点
- （2）安装维护和详细设置方法
- （3）设备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
- （4）系统运行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5）软件安装、使用及维护

乙方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除甲方为完成培训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如有）外，其他所有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技术秘密等的起诉。否则，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如果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违约赔偿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付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付价款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明确表明不能或拒绝交付的，应按未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未交付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

（三）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四）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一)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明确表明不能或拒绝交付的；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4. 乙方交付货物后经【2】次终验，仍不能通过终验的；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或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服务的；
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的；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合同终止和修改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3. 乙方破产、合并、分立、注销、清算或合同履行中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十七、通知

(一)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 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甲方为合同履行的目的透露给乙方的，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甲方内部工作秘密及其他甲方声明应当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保密信息。

（二）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技术、商业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方式申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护，保护程度不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保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使用、仿造、复制、留存或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工作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合同资料，且仅限于合同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知悉，知悉程度仅限于为合同实施所必须的程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合同无关的使用。

3. 乙方在向其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前，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其工作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协议书，该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充分相似。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离职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所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如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在向上述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完成后或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按甲方要求交回所有合同资料，并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留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纸介质等一切形式的资料）。如确属不能归还的形式，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删除或销毁。

（五）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二十、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含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交付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
5. 保密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44197E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帐号: 01090353700120112002161

签字日期: 2015.6.20

乙方(盖章):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74714285P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帐号: 01091009600120105027588

签字日期: 2015.6.20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致：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电指挥调度与重大活动频率管理系统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05)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1	¥ 2, 566, 000. 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联系电话：010-55520599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联系人：白梦阳 电话： 010-81168611

谢谢参与！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14285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波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232.24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5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玘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5月1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生产信息系统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计算机、电子设备 (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3区204#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无线电指挥调度与重大活动频率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编号：_），该项目将涉及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原业务系统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等，项目建设需了解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将在监测网的接入（含移动存储等）管理、全国内网信息的获取和调用、监测设备和产生的监测数据方面，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 （2）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4. 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 在甲方书面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保密信息。

7.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9.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5.6.20

乙方(盖章):北京波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5.6.20